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31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详见附件1和2）。此项资金列入2022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做好2022年

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其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合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三、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补充表
3. 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118,410,000.00	
一、各市合计				2,611,51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376,66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6,66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14,75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7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65,54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5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17,01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1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67,42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42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43,93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汕尾]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3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05,88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8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86,65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6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b>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5			324,64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4,640,000.00	
<b>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6			376,83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6,830,000.00	
<b>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7			1,14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肇庆]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b>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8			263,44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440,000.00	
<b>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9			91,03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潮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030,000.00	
<b>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20			152,4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揭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450,000.00	
<b>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21			124,14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云浮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140,000.00	
<b>二、省直管县合计</b>				3,506,9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南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1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南雄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310,000.00	
仁化县	606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仁化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6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翁源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3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乳源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607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龙川]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620,000.00	
紫金县	607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紫金]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16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33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兴宁]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24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大埔]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1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丰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61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五华]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79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博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76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陆丰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59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海丰]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39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陆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10,000.00	
阳春市	614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春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920,000.00	
雷州市	615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雷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200,000.00	
廉江市	615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廉江]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440,000.00	
徐闻县	6150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徐闻]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290,000.00	
高州市	616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85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化州]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120,000.00	
广宁县	617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广宁]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20,000.00	
德庆县	617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德庆]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7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封开县	617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封开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77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怀集]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550,000.00	
英德市	618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英德]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4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山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9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饶平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68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普宁]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220,000.00	
揭西县	6200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揭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59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来]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32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罗定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61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兴]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530,000.0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分配补充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611841
广州市	0
珠海市	0
佛山市	0
东莞市	0
中山市	0
江门市合计	10588
江门市本级	16
蓬江区	0
江海区	0
新会区	0
鹤山市	0
台山市	4932
开平市	2560
恩平市	3080
惠州市合计	16742
惠州市本级	776
惠城区	0
惠阳区	0
惠东县	11425
龙门县	4541
博罗县	4976
肇庆市合计	114
肇庆市本级	114
端州区	0
鼎湖区	0
四会市	0
高要区	0
广宁县	4902



地 区	下达资金
封开县	4877
怀集县	10055
德庆县	4079
汕头市合计	37666
汕头市本级	337
金平区	3385
龙湖区	1279
濠江区	1738
澄海区	4955
潮阳区	13189
潮南区	12783
南澳县	741
韶关市合计	11475
韶关市本级	215
乐昌市	3415
始兴县	1879
新丰县	2679
曲江区	1785
浚江区	722
武江区	780
翁源县	4383
南雄市	5031
仁化县	2026
乳源县	2017
河源市合计	16554
河源市本级	888
源城区	1721
东源县	7873
和平县	6072
连平县	5233
龙川县	9762
紫金县	6416
梅州市合计	11701
梅州市本级	22

地 区	下达资金
梅江区	1557
梅县区	5565
平远县	2582
蕉岭县	1975
兴宁市	13324
丰顺县	6961
五华县	15479
大埔县	5671
汕尾市合计	4393
汕尾市本级	1547
市城区	2846
海丰县	14139
陆河县	4201
陆丰市	21259
阳江市合计	18665
阳江市本级	1864
阳东区	6824
阳西县	5626
江城区	4351
阳春市	14292
湛江市合计	32464
湛江市本级	2770
遂溪县	10146
吴川市	11593
赤坎区	489
霞山区	937
坡头区	3550
麻章区	2979
雷州市	34120
徐闻县	17829
廉江市	22744
茂名市合计	37683
茂名市本级	2426
茂南区	8555

地 区	下达资金
信宜市	14004
电白区	12698
高州市	13785
化州市	15012
清远市合计	26344
清远市本级	181
清城区	3210
清新区	7862
佛冈县	4022
连州市	5872
阳山县	5197
英德市	13249
连山县	1003
连南县	1629
潮州市合计	9103
潮州市本级	307
潮安区	7169
湘桥区	1627
饶平县	9168
揭阳市合计	15245
揭阳市本级	3692
榕城区	1538
揭东区	10015
惠来县	19632
普宁市	12922
揭西县	9259
云浮市合计	12414
云浮市本级	16
云城区	2777
郁南县	5251
云安区	4370
罗定市	15661
新兴县	4853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811,84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p> <p>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9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